最佳數位平台
法律網
aw.com.tw
重點
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買賣法 黃茂榮 著】
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 800元
1000元者
郵資65元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第 174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 司法院積極籌備各項配套措施
賴院長訪視新竹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基隆地院104年首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橋頭地方法院105.9.1成立 便利高雄民眾
2.3 孫啟強／累犯之判斷標準及其在實務上之運用情形
4 嘉義地院邀請律師分享人民參與審判模擬心得

提升懲戒審理效能

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 司法院積極籌備各項配套措施

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子法、規劃建置法庭等事宜 並於7月開始新制宣導說明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業於5月20日經總統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亦已於5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有一番新貌。為配合本次公務員懲戒制度的全面翻修，司法院已積極籌備各項工作，期使新制順利推行。

本次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核心，期藉由懲戒案件審判法庭化，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提升審判效能；並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處分種類，俾落實懲戒之實效，以維護公務紀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亦配合法庭化理念、大法官釋字第162號及第396號解釋意旨全面修正調整，以完善懲戒制度。

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司法院已組成專案小組自5月12日起密集研商修正、廢止及增訂相關子法，並規劃建置審判法庭化之配套措施。

法規修正、廢止及增訂部分，須配合修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及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另須研議增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等，並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有關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之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有待補充規範，司法院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5條之授權，另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以利適用。

至於審判法庭化之配套措施部分，刻正規劃建置公務員懲戒法庭、公務員懲戒審判資訊系統、增訂書記官辦理懲戒業務相關函稿及民眾訴訟書狀參考範例，並擬編印「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流程表」等資料，以發送各機關參考。

為使各界瞭解新法之內涵，以利實務運作，司法院將自7月下旬起，分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辦新制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懲戒業務之人員與會，瞭解新制並交流意見。

本次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為全面修正，司法院將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並適時配合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進度，訂定兩法施行日期。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基隆地院104年首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基隆地院於5月14日、15日舉辦104年度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審判長齊潔、陪席法官吳佳齡及受命法官周霎蘭組成合議庭，基隆地檢署林明志、黃耀賢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基隆律師公會黃秀禎、黃教倫、施泓成律師擔任辯護人。

14日首先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篩選抽出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另為擴大參與並蒐集更多實證經驗及資料，再自未被選中之候選觀審員中，抽選9名影子陪審員，並互推1人為主席組成影子陪審團，由李辛茹法官全程陪同與說明。

本次以殺人罪案件進行模擬，並以被告是否為行為人作為案件之爭點，審理程序採犯罪事實與量刑分開調查，二階段辯論、評議及宣判。第一階段犯罪之有無及罪名部分之評議結果，觀審員以4比1之多數意見認為被告無罪，與合議庭法官評議結果一致，影子觀審團亦以8比1之多數意見認為被告無罪。

審理結束後由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主持研討會，新任基隆地檢署陳宏達檢察長並率同仁與會討論。參與之民眾皆建議日後能儘早提供資料，使觀審員提早得知卷證內容，審理時將更能瞭解案情。

評論員律師全聯會彭國能秘書長肯定本次模擬能讓觀審員充分討論，觀審員才能於詢問證人時提出直指爭點的問題；並建議於選任程序個別詢問時，應避免涉及個人資歷及價值判斷，或以直接影響到本案關鍵證據資料作為題目。

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肯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認真參與；並指出觀審員必須對案件有深入的瞭解，才能作精準的判斷，若能讓觀審員事先閱卷，觀審員也許更能理解案件狀況，建議日後模擬時可蒐集更多觀審員對事先閱卷的意見，作為將來制度設計參考。

臺北大學陳耀祥助理教授就觀審員人才庫、審前說明書、程序開始之時間、審判長訴訟指揮、檢辯論告、證據之提示等面向提出精闢的分析。並建議司法院統一製作觀審員手冊，審前說明書使用更淺白的用語，以協助民眾瞭解。

臺高院張永宏法官則肯定基隆地院挑選模擬法庭案例的用心，並建議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應多聚焦於案件的爭點上，以使觀審員更易瞭解案情及重點。提示卷證時，可考慮由檢察官先表示意見，再讓被告表示意見。

蔡院長總結時表示，本次模擬法庭挑選真實案例，以使參與民眾更能融入案情中，各方寶貴的意見都是制度設計的重要參考，相信模擬法庭所蒐集的資料與經驗，必能有助於未來制度的推動。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新竹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5月18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黃國忠廳長、黃麟倫處長等，訪視新竹地院，除實地瞭解竹北新建辦公大樓工程進度，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各庭庭長、法官、同仁座談。

賴院長首先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並強調司法在提升國家競爭力上扮演重要角色，期許同仁繼續為維持社會秩序、實現國家正義而努力。

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則說明該院組織編制及重要業務現況，指出104年2月份增辦「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新業務後，人力更加困窘。與會庭長、法官亦提出夜間值班予以補休，觀護人、法警人力不足等問題。

賴院長表示，司法院將持續致力營造良好審判環境及合理工作量，同仁的建議將妥為檢討研商。賴院長最後指出，和解是最根本解決糾紛的方法，並以「百分之五十的和解勝過百分之百的勝訴」理念，期許持續推動、健全調解制度。

落實司法為民

橋頭地方法院105.9.1成立 便利高雄民眾

【本刊訊】因應高雄地區工商發達，司法業務逐年增加，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提高司法行政效率，司法院5月19日公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並受理案件。

橋頭地院成立後，高雄地院與橋頭地院之管轄區域劃分如下：

（一）橋頭地院：高雄市楠梓、左營、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等26區。

（二）高雄地院：高雄市小港、旗津、前鎮、苓雅、新興、前金、三民、鼓山、鹽埕、鳳山、大寮、林園等12區。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5月22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4條、第5條。
◎司法院104年5月14日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附式，並刪除第8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撟棳。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